

# 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研发补贴可诉性问题初探

李 昕

(中国科学技术部, 北京 100862)

**摘 要:** 本文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下涉及研发补贴的条款及相关案例, 在初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了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以及对我国高技术产业研发补贴策略的建议。

**关键词:** 世界贸易组织; 研究与开发; 补贴; 可诉性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3772/j.issn.1009-8623.2019.11-12.011

世界贸易组织(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Agreement, 以下简称《协定》)<sup>[1]</sup>研发补贴不可诉条款已于2000年失效, 当前世界贸易组织缺乏关于研发补贴的指导原则或新协议, 迄今为止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涉及研发补贴的诉讼案例很少, 且均涉及民用客机行业。在当前中美战略竞争态势加剧、美国限制打压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的形势下, 不能排除未来经贸争端中美国对我国研发补贴提起诉讼的可能性, 因此有必要对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研发补贴的可诉性进行研究并做好预案。笔者缺乏国际商法专业背景, 故本文解读《协定》与研发补贴相关的条款、整理了国外相关研究报告及与研发补贴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诉讼案例, 在初步分析的基础上提出13个问题, 供专业人士对此开展进一步研究时参考。

## 1 已失效的《协定》研发补贴不可诉条款

1994年4月15日, 124个国家在摩洛哥马拉喀什签署了包括《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终文本》在内的《马拉喀什协定》, 结束了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谈判, 并于1995年1月1日建立了世界贸易组织。《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作为《最终文本》的附件之一, 自世界贸易组织成立

起生效。《协定》第四部分: 不可诉补贴“第8条: 不可诉补贴的确认”将研发补贴、落后地区的发展援助、为遵守新环境法规提供的支持这三类列为不可诉补贴。其中有关研发补贴的条款如下:<sup>[2]</sup>

### 第8条 不可诉补贴的确认

8.2 尽管有第三部分和第五部分的规定, 但是下列补贴属不可诉补贴:

(a) 对企业开展研究活动的支持, 或对高等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与企业签约开展研究活动的支持,

如:<sup>24, 25, 26</sup>①支持涵盖<sup>27</sup>不超过工业研究<sup>28</sup>成本的75%或竞争前开发活动<sup>29, 30</sup>成本的50%;

且只要此种支持仅限于:

(i) 人力成本(研究活动中专门雇用的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辅助人员);

(ii) 专门和永久(在商业基础上处置时除外)用于研究活动的仪器、设备、土地和建筑物的成本;

(iii) 专门用于研究活动的咨询和等效服务的费用, 包括外购研究成果、技术知识、专利等;

(iv) 因研究活动而直接发生的额外管理费用;

(v) 因研究活动而直接发生的其他运行费用

作者简介: 李昕(1975—), 男, 二级巡视员(副局级), 主要研究方向为科技政策与管理、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收稿日期: 2019-10-30

① 文中所标附注均为《SCM条款》自带附注。

(如材料、耗材和同类物品)。

<sup>24</sup> 因预期民用航空器将受专门的多边规则的约束,本项的规定不适用于该产品。

<sup>25</sup> 在不迟于《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18个月,第24条规定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本协定中称“委员会”)应审议第2款(a)项规定的运用情况,以期进行所有必要的修改,进而改进这些规定的运用情况。在考虑进行可能的修改时,委员会应按照各成员在开展研究计划中的经验和在其他有关国际机构中的工作,认真审议本项所列类别的定义。

<sup>26</sup> 本协定的规定不适用于由高等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独立进行的基础研究活动。“基础研究”一词指与工业和商业目标无联系的一般科技知识的扩充。

<sup>27</sup> 本项所指的不可诉支持的允许水平应参考在一独立项目实施期间发生的全部符合条件的成本而确定。

<sup>28</sup> “工业研究”一词指旨在发现新知识的有计划探求或关键性调,目的在于此类知识可用于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或新的服务,或对现有产品、工艺或服务进行重大改进。

<sup>29</sup> “竞争前开发活动”一词将指工业研究结果转化为新的、改型的或改进的产品、工艺或服务的计划、蓝图或设计,无论是否旨用于销售或使用,包括创造不能用于商业用途的首个原型。还可以包括对产品、工艺或服务的备选方案、最初展示或试验项目的概念表述和设计,只要这些相同的项目不能转化为或用于工业应用或商业发展。不包括对现有产品、生产线、制造工艺、服务及其他正在进行的操作的常规或定期更改,尽管这些更改也可能代表着革新。

<sup>30</sup> 对于横跨工业研究和竞争前开发活动的项目,不可诉支持的允许水平不得超过根据本项(i)目至(v)目所列所有符合条件的成本计算的、对上述两类不可诉支持允许水平的简单平均数。

根据《协定》第十一部分:最后条款“第31条:临时适用”的规定,第8条应自《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生效之日起适用5年。SCM委员会将在不迟于该期限结束前180天审议这些规定的运用情况,以期确定是否延长其适用,或是按目前起草的形式延长或是按修改后的形式延长。根据世界贸易组织

官网<sup>[3]</sup>说明,由于SCM委员会未就此达成一致意见,故第8条自2000年1月1日起失效。2001年12月11日中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第143个正式成员时,政府向企业提供的研发补贴已不再是不可诉补贴。

涉及研发补贴的8.2(a)条款失效后,研发补贴从“绿灯”(不可诉)类别划入“黄灯”(可诉)类别,其可诉性主要取决于研发补贴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即是否属于禁止性补贴,或是否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当前世界贸易组织尚无涉及研发补贴的指导原则或新协议。值得一提的是,在欧盟诉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案中,专家组认为8.2(a)条款并未规定“政府以合同方式支持研发”是一种补贴,也不认同欧方提出的“政府从企业购买研发服务”属于《协定》管辖范围这一观点<sup>[4]</sup>。

对8.2(a)条款的疑问(本文涉及相关问题均以Q+数字顺序编号,以便读者查询):

Q1: 由于研发补贴已不再是不可诉补贴,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未来可能的就研发补贴提起的诉讼中,对研发类补贴范围的定义是否还遵从8.2(a)条款?考虑到8.2(a)条款主要针对“工业研究”和“竞争前开发活动”,是否政府对企业基础研究活动的支持,以及对高等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与企业签约开展基础研究的支持被排除在“补贴”的定义之外?

Q2: 8.2(a)条款失效是否意味着相关附注也失效?如对“工业研究”和“竞争前开发活动”的定义。

Q3: 附注26将高等教育机构或研究机构独立进行的基础研究活动排除在《协定》之外。考虑到《协定》主要针对政府向企业提供的补贴,政府向企业提供的用于基础研究的经费是否可被视为是一种“政府购买研发服务”的行为而不是补贴,并且不属于《协定》管辖范围?

Q4: 8.2(a)条款虽然失效,但在未来诉讼中是否仍能作为起诉或判决的参考?

## 2 《协定》对补贴和损害的定义

### 2.1 “补贴”的定义及分析

《协定》第一部分:总则“第1条:补贴的

定义”“第2条：专向性”及第五部分：反补贴措施“第14条：以接受者所获利益计算补贴的金额”，对“补贴”、“专向性”和“利益”的定义如下：

#### 第1条 补贴的定义

1.1 就本协定而言，如出现下列情况应视为存在补贴：

(a) (1) 在一成员（本协定中称“政府”）领土内，存在由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资助，即如果：

(i) 涉及资金的直接转移（如赠款、贷款和入股）、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的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的政府做法；

(ii) 放弃或未征收在其他情况下应征收的政府税收（如税收抵免之类的财政鼓励）；

(iii) 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外的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

(iv) 政府向一筹资机构付款，或委托或指示一私营机构履行以上(i)至(iii)列举的一种或多种通常应属于政府的职能，且此种做法与政府通常采用的做法并无实质差别；或

(a) (2) 存在GATT 1994第16条意义上的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

并且

(b) 则因此而授予一项利益。

1.2 如按第1款定义的补贴依照第2条的规定属专向性补贴，则此种补贴应符合第二部分或符合第三部分或第五部分的规定。

#### 第2条 专向性

2.1 为确定按第1条第1款规定的补贴是否属对授予机关管辖范围内的企业或产业、或一组企业或产业（本协定中称“某些企业”）的专向性补贴，应适用下列原则：

(a) 如授予机关或其运作所根据的立法将补贴的获得明确限于某些企业，则此种补贴应属专向性补贴。

(b) 如授予机关或其运作所根据的立法制定适用于获得补贴资格和补贴数量的客观标准或条件<sup>2</sup>，则不存在专向性，只要该资格为自动的，且此类标准和条件得到严格遵守。标准或条件必须在法律、法规或其他官方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便能够

进行核实。

(c) 如尽管因为适用(a)项和(b)项规定的原则而表现为非专向性补贴，但是有理由认为补贴可能事实上属专向性补贴，则可考虑其他因素。此类因素为：有限数量的某些企业使用补贴计划、某些企业主要使用补贴、给予某些企业不成比例的大量补贴以及授予机关在作出给予补贴的决定时行使决定权的方式。<sup>3</sup>在适用本项时，应考虑授予机关管辖范围内经济活动的多样性程度，及已经实施补贴计划的持续时间。

2.2 限于授予机关管辖范围内指定地理区域的某些企业的补贴属专向性补贴。各方理解，就本协定而言，不得将有资格的各级政府所采取的确立或改变普遍适用的税率的行动被视为专向性补贴。

2.3 任何属第3条规定范围内的补贴应被视为专向性。

<sup>2</sup> 此处使用的客观标准或条件指中立的标准或条件，不仅仅优惠某些企业，且属经济性质，并水平适用，如雇员的数量或企业的大小。

<sup>3</sup> 在这方面，应特别考虑补贴申请被拒绝或获得批准的频率，及作出此类决定的理由。

第14条 以接受者所获利益计算补贴的金额

就第五部分而言，调查主管机关计算根据第1条第1款授予接受者的利益所使用的任何方法应在有关成员国内立法或实施细则中作出规定，这些规定对每一具体案件的适用应透明并附充分说明、此外，任何此类方法应与下列准则相一致：

.....

(d) 政府提供货物或服务或购买货物不得视为授予利益，除非提供所得低于适当的报酬，或购买所付高于适当的报酬。报酬是否适当应与所涉货物或服务在提供国或购买国现行市场情况相比较后确定（包括价格、质量、可获性、适销性、运输和其他购销条件）。

1994年关贸总协定（GATT 1994）“第16条：补贴”<sup>[5]</sup>则强调，“任何缔约方给予或维持任何补贴，包括任何形式的收入或价格支持，以直接或间接增加自其领土出口的任何产品或减少向其领土进口的任何产品的方式实施”，以及“此类补贴对其他任何缔约方的利益造成或威胁造成严重侵害”这

两点。

根据《协定》上述定义，政府既包括中央政府也包括各级地方政府，补贴必须涉及“财政资助”，且授予企业超出现行市场水平的“利益”。企业可普遍申请、由政府无偿给予本国企业的科研项目资助属于补贴，我国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美国的研发税收抵免（R&E credit）等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属于补贴，但均属于缺乏“专向性”的补贴。政府针对特定企业、特定产业（如重大专项）、特定区域（如产业创新集群）的研发补贴则可能被视为“专向性”补贴。政府出资建立或参股的风险投资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投资本国企业、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的行为也属于补贴，其中针对特定产业或特定区域的产业投资基金（如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则可能被视为“专向性”补贴。

对 1.1、2.1 和 14（d）条款的疑问：

Q5：根据 1.1（a）（1）关于“领土内”的定义，一国政府支持本国企业在境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在海外建立的研发机构）开展研发活动，即便政府的支持涉及资金直接转移、或潜在的资金或债务的直接转移，且无论境外投资企业研发活动产生的知识产权回流到本国与否，是否都不属于补贴行为？

Q6：根据 1.1（a）（1）（iii），涉及研发的“一般基础设施”应如何定义？关于 1.1（a）（1）（iii）和 14（d），如政府或政府所属大学、科研机构（考虑到我国的大学和科研机构几乎全是国有事业单位），在政府的支持下向企业免费（包括创新券）或“所得低于适当的报酬”（低于市场价格）提供一般研发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属于“授予利益”的补贴？

Q7：根据 1.1（a）（1）（iii），政府拥有的知识产权，或者政府支持本国大学、科研机构研究产生的知识产权，在政府要求下无偿转让给企业用于商业化，是否属于补贴行为？

根据当前包括中国<sup>[6]</sup>和美国在内的世界各国通行做法，国家出资支持本国大学、科研机构开展科研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政府将该知识产权无偿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

并取得相应的收益。但在特定情况下，国家保留无偿使用、开发的权利。故政府理论上应有权将这类知识产权无偿转让给企业。

Q8：根据 1.1（a）（1）（iii），一国政府在境外购买研发服务（委托研发），获得相关知识产权后无偿转让给国内企业，是否属于补贴？

Q9：根据 2.1 及注解 2、3，在确定是否针对企业或产业、或一组企业或产业的专向性补贴时，如何判定“客观标准或条件”，或“中立的标准或条件”？

Q10：根据 14（d），政府、政府补贴下或国有企业对研发首台套产品进行首购，考虑到首台套产品的风险折价，即便购买所付金额不高于市场价格，是否也属于一种补贴行为？

## 2.2 可诉标准

### 2.2.1 《协定》第二部分

禁止性补贴“第 3 条：禁止”是确定禁止性补贴（可诉）的重要判定依据。

#### 第 3 条 禁止

3.1 除《农业协定》的规定外，下列属第 1 条范围内的补贴应予禁止：

（a）法律或事实上视出口实绩为惟一条件或多种其他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包括附件 1 列举的补贴；

（b）视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货物的情况为惟一条件或多种其他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

3.2 一成员不得给予或维持第 1 款所指的补贴。

该条明确规定针对鼓励出口或进口替代的补贴均为禁止性补贴。《协定》附件 1 “出口补贴例示清单”则列举了鼓励出口的各种补贴形式，包括财政资金补贴或奖励、货运优惠、税收减免、出口信贷担保等，但其文本中并未涉及针对鼓励出口的研发补贴。

### 2.2.2 《协定》第三部分

可诉补贴的“第 5 条：不利影响”涉及“损害”、“利益丧失或减损”、“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等内容，与 GATT 1994 协议的内容密切相关。其中“利益丧失或减损”主要是指降低关税带来的市场进入机会被补贴的影响所抵消。“第 6 条：严重侵害”则涉及进口替代和补贴对第三方市场的影响。第五部分：反补贴措施“第 15 条：损害的确定”

确定了损害的客观审查标准，主要集中在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补贴进口产品对此类产品国内生产者的影响。要证明补贴进口产品与对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需要考虑多个证据和因素，而这些证据和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都未必是决定性的。

#### 第 5 条 不利影响

任何成员不得通过使用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指的任何补贴而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即：

(a) 损害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sup>11</sup>；

(b) 使其他成员在 GATT 1994 项下直接或间接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特别是在 GATT 1994 第 2 条下约束减让的利益<sup>12</sup>；

(c) 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本条不适用于按《农业协定》第 13 条规定的对农产品维持的补贴。<sup>13</sup>

<sup>11</sup> 此处使用的“损害国内产业”的措辞与第五部分使用的意义相同。

<sup>12</sup> 本协定使用的“丧失或减损”的措辞与 GATT 1994 相关条款使用的意义相同，此类丧失或减损的存在应根据实施这些条款的惯例确定。

<sup>13</sup> 本协定使用的“严重侵害另一成员利益”的措辞与 GATT 1994 第 16 条 1 款使用的意义相同，且包括严重侵害的威胁。

#### 第 6 条 严重侵害

6.3 如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适用，则可产生第 5 条 (c) 款意义上的严重侵害：

(a) 补贴的影响在于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同类产品进入提供补贴成员的市场；

(b) 补贴的影响在于在第三国市场中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同类产品的出口；

.....

#### 第 15 条 损害的确定<sup>45</sup>

15.1 就 GATT 1994 第 6 条而言，对损害的确定应根据肯定性证据，并应包括对以下内容的客观审查：(a) 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和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及 (b) 这些进口产品随之对此类产品国内生产者产生的影响。

15.2 关于补贴进口产品的数量，调查主管机

关应考虑补贴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于进口成员中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关于补贴进口产品价格的影响，调查主管机关应考虑与进口成员同类产品的价格相比，补贴进口产品是否大幅削低价格，或此类进口产品的影响是否是大幅压低价格，或是否是在很大程度上抑制在其他情况下本应发生的价格增加。这些因素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

.....

15.4 关于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影响的审查应包括对影响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评估，包括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生产力、投资收益或设备利用率的实际和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对现金流动、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筹措资金或投资能力的实际和潜在的消极影响，对于农业，则为是否给政府支持计划增加了负担。该清单不是详尽无遗的，这些因素中的一个或多个均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

15.5 必须证明通过补贴的影响，补贴进口产品正在造成属本协定范围内的损害。证明补贴进口产品与对国内产业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以审查主管机关得到的所有有关证据为依据。主管机关还应审查除补贴进口产品外的、同时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任何已知因素，且这些其他因素造成的损害不得归因于补贴进口产品。在这方面可能有关的因素特别包括未接受补贴的所涉及的产品的进口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和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

.....

15.7 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依据事实，而不是仅依据指控、推测或极小的可能性。补贴将造成损害发生的情形变化必须是能够明显预见且迫近的。在作出有关存在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时，主管机关应特别考虑下列因素：

(i) 所涉一项或几项补贴的性质和因此可能产生的贸易影响；

(ii) 补贴进口产品进入国内市场的大幅增长率，表明进口实质增加的可能性；

(iii) 出口商可充分自由使用的、或即将实质增加的能力，表明补贴出口产品进入进口成员市场

实质增加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吸收任何额外出口的其他出口市场的可获性；

(iv) 进口产品是否以对国内价格产生大幅度抑制或压低影响的价格进入，是否会增加对更多进口产品的需求；以及

(v) 被调查产品的库存情况。

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个本身都未必能够给予决定性的指导，但被考虑因素作为整体必须得出如下结论，即更多的补贴出口产品是迫近的，且除非采取保护性行动，否则实质损害将会发生。

.....

<sup>45</sup> 在本协定项下，“损害”一词，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应理解为指对一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对一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威胁或对此类产业建立的实质阻碍，并依照本条的规定予以解释。

《协定》第 15 条确定的“损害”审查标准主要涉及起诉方（进口成员）受到的“损害”是源自被诉方（出口成员）的补贴产品进口冲击了本国产业，并不涉及起诉方（出口成员）受到的“严重侵害”源自被诉方（进口成员）的补贴产品在被诉方市场上冲击了起诉方对被诉方的出口，或是起诉方（出口成员）受到的“严重侵害”是被诉方（也是出口成员）的补贴产品在第三方市场上冲击了起诉方对第三方市场的出口这两种情况。

### 2.2.3 《协定》第三部分

可诉补贴“第 6 条：严重侵害”、第五部分：反补贴措施“第 11 条：发起和随后进行调查”的部分条款对研发补贴是否造成严重侵害、或属于微量补贴应终止调查做出了比例上的限定。

#### 第 6 条 严重侵害

6.1 在下列情况下，应视为存在第 5 条 (C) 款意义上的严重侵害：

(a) 对一产品从价补贴的总额超过 5%；

.....

#### 第 11 条 发起和随后进行调查

11.9 主管机关一经确信不存在有关补贴或损害的足够证据以证明继续进行该案是正当的，则根据第 1 款提出的申请即应予以拒绝，且调查应迅速终止。如补贴金额属微量或补贴进口产品的实际或

潜在数量或损害可忽略不计，则应立即终止调查。就本款而言，如补贴不足从价金额的 1%，则补贴金额应被视为属微量。

根据“第 31 条：临时适用”的规定及 SCM 委员会讨论情况，6.1 条款当前已失效<sup>[7]</sup>。而从价金额的计算方法参见《协定》的附件 4。

对 3.1、6.3、11.9 条款的疑问

Q11：如某研发补贴的直接目的并非鼓励出口或进口替代，但客观上提高了本国货物或服务的竞争力从而增加了出口（包括在第三国市场中取代了另一成员同类产品的出口）或达到了进口替代的效果，是否构成 6.3(a)、(b) 条款所称的“严重侵害”，属于 3.1 条款规定的应禁止的补贴？

Q12：对 6.3(a)、(b) 条款造成“严重侵害”的审查标准是什么？是否参照第 15 条对“损害”的审查标准？

Q13：根据 11.9 条款，研发补贴如不足从价金额的 1%，则补贴金额应被视为属微量，是否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终止调查？

## 3 研发补贴能否造成损害及是否需要制定规则

第一，世界贸易组织官网<sup>[8]</sup>对《协定》的解读认为，自第 8 条失效后，实际上补贴可分为“禁止性补贴”和“可诉补贴”两类，前者涉及鼓励出口和进口替代，后者的判定标准主要是该补贴损害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使其他成员获得利益丧失或减损、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一般认为，研发补贴只有在针对鼓励出口或进口替代（即禁止性补贴）、属于“专向性”补贴（包括特定的企业、产业、地区）、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才可能被提起诉讼。关于补贴授予企业的“利益”，虽然《协定》（第 14 条）和判例（加拿大飞机案）均对超出现行市场水平的“利益”有所界定，但其定义仍存在模糊地带。关于“专向性”，《协定》有关条款的理论基础是认为“专向性”的补贴扭曲了资源配置，因此应制定规则予以约束。

第二，2015 年 Keith Maskus<sup>[9]</sup>在《研发补贴：世界贸易组织需要制定规则？》一文中指出，各国政府似乎对研发补贴采取“善意忽视”的态度，因为其看起来不太会损害竞争，故被视为合法的国内

政策干预手段，各国政府可以保留政策干预空间。但上述观点实际上并不成立，原因一是视其支持的力度以及支持最终阶段市场进入或扩展的程度，研发补贴能够扭曲贸易，对竞争造成伤害；二是如果各国政府打响竞争性的补贴战，将导致超量的研发支持；三是将研发补贴暗中排除在国际监督以外将导致政策失败的危险，如将一些直接补贴错误地视为研发支持；四是在面临宏观经济困难时，研发补贴还可暗地里被用作保护主义手段。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就研发补贴制定一致及具有强制性的规则，理由如下：

随着各国越来越将先进技术开发和应用视为生产率和就业增长的关键因素，在该领域的经济利益将会增多，发展中国家可能特别希望保留广义的研发补贴政策空间，以期实现高附加值的工业化。

预计所有发展阶段的国家都会增加研发补贴以应对愈发严峻的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而这有可能被视为“进口替代”干预而导致外国企业丧失出口市场份额。

一些国家，特别是中国成功地“复兴”了旨在扩张关键行业的产业政策，其内容包括对本国企业研发成本的直接补贴、提供市场优先权等各类支持，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将“有样学样”。还有就是前瞻性的产业政策针对动态利基市场（dynamic niche market）的区域技术专业（regional technological specialization）及相关企业提供支持。

政府研发补贴仅涉及国内利益的想法已经过时。当今世界存在分布式的全球研发和生产网络，跨国公司在全球建立创新网络，并与本地企业、公立科研机构、基金会、非政府组织合作。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兴经济体的政府希望通过研发补贴、市场准入等政策来推动这类全球创新网络与本国的企业及科研人员合作，带来技术发明及扩散。

综上，在许多创新经济学家和政策制定者倡导“新型产业政策”、国际上存在分布式的研发和生产网络、政府急需部署新技术以应对公共利益问题的背景下，有关研发补贴成本和收益分析的传统观点已过时。研发补贴有可能对企业产能过剩、刺激出口、进入外国市场、扩展国际市场份额产生影响，在某些情境下还能成为一种替代性的国产品保

护机制，引发贸易冲突。研发补贴的影响超越国境，但一国政府很少会考虑研发补贴对外国产品价格和外国企业利润的影响，因此可能为本国企业提供超量的研发补贴，各国间也可能开展研发补贴战略竞争，对此有必要开展国际协调。研发补贴还可能造成国内政治操纵和寻租现象，“专向性”的研发补贴也不能确保政府相比市场能更好地确定技术发展机会，为此国际社会需要制定研发补贴的规则，包括评估补贴的目的、澄清“专向性”的定义、确保补贴用于解决市场失灵或是建立长期研究和技术能力、确保补贴的开放和竞争性以避免保护主义。该文作者更倾向于世界贸易组织就研发补贴制定指导原则（guidelines）而不是修改《协定》。

第三，欧盟委员会2014年发布了《研发和创新国家支持框架》（以下简称《框架》）<sup>[10]</sup>，对成员国政府支持研发和创新的界限做出了比《协定》更明晰的规定，其首要考虑是欧盟内部市场的相容性（compatibility）。《框架》还设定了标准，要求成员国在提供某些有可能扭曲竞争的支持时知会欧盟委员会。《框架》第12条认为成员国政府在“特定条件”下可支持五大类的研发和创新活动：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包括产业研究和实验开发）；

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研究基础的建设和升级；

支持针对市场失灵，如产生正的外部性（知识溢出）、协调困难和信息不对称的创新活动，包括中小企业的特定创新活动以及大企业与小企业的创新合作；

支持创新集群以解决与协调困难、集群间互动及知识流动相关的市场失灵。

关于“特定条件”，《框架》第四部分则确立了以下七项原则：

对公共利益的贡献；

政府有必要干预；

适当的支持措施；

刺激效应；

最小限度的支持；

避免给竞争和贸易带来过度负面影响；

透明度。

第四，2013年 Wonkyn Shin 等人<sup>[11]</sup>在《世界

贸易组织贸易体系下研发补贴及其政策框架的合法性：以民用飞机诉讼为例》一文中，根据相关诉讼裁决分析了哪些研发补贴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定，哪些则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定。

容易违反规定的研发补贴包括资助具有高出口潜力、产品马上就要上市的研发项目；向特定产业提供直接的项目资助或贷款；政府与特定行业的企业联合出资资助研发项目时，项目带来的收益只集中在该特定行业的情况。

符合规定的研发补贴包括向各行业普遍提供的研发资助计划；政府支持的企业研发项目成果最终受益方是政府的情况；政府和企业联合支持的研发项目产生的专利被政府和企业所放弃的情况。

为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合规地支持产业发展，政府可以将研发项目设计成更针对技术领域而不是特定产业；政府可以让获得资助的企业研发项目成果仅用于政府用途，如国防；政府与企业共同参与研发项目时，应平等地分配知识产权。

美欧互诉的案子表明，研发补贴的形式（或方法）不是世界贸易组织裁决的充分条件，起决定因素的还是研发补贴是否授予利益及受益对象的“专向性”。

#### 4 与研发补贴相关的客机补贴诉讼案例

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就研发补贴提起诉讼的案例较少，且主要集中在客机开发补贴领域。其主要原因可能是客机制造行业属于寡头竞争，具有周期长，风险、进入门槛和科技含量极高，固定研发成本投入巨大且政府给予高额补贴，供应链长，需要大批量出口等特点，造成一国政府往往将客机制造行业视为战略产业，认为对客机行业的研发补贴可能对技术开发、就业、技术扩散产生较大影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GATT）东京回合谈判达成了规制飞机制造业补贴最早的两个协议——《补贴行为准则》<sup>[12]</sup>与《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sup>[13]</sup>（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只有部分加入该协议）并于1980年起生效，但是相关规定在规范成员国对飞机制造业的补贴方面力度很弱。1992年美欧达成《在大型民用飞机贸易领域实施〈GATT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的协议》（以下简称《大飞机贸易协议》）<sup>[14]</sup>，就政府提供直接或间接补贴的上限设定了“行业规

则”<sup>[15]</sup>，但该协议远未解决美欧争议的升级。《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6.1条款规定《协定》适用于民用航空器贸易，但根据《协定》6.1(a)条款的附注15和8.2(a)条款的附注24，《协定》的部分规定并不适用于民用航空器。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诉讼案例也没有解决研发补贴本质上是否造成损害以及在经济上歧视的争议。以下简述3个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就客机补贴（含研发补贴）诉讼案例。

##### 4.1 巴西诉加拿大影响民用飞机出口措施案（DS70案）

加拿大庞巴迪公司（Bombardier）和巴西航空工业公司（Embraer）是全球支线客机主要生产商，互为竞争对手。巴西和加拿大就对方对民用客机的各类补贴曾多次相互提起诉讼。1997年3月巴西要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DSB）与加拿大开展磋商（即提起诉讼，一般磋商无结果即要求建立专家组），内容之一是加拿大向高技术出口项目提供投资的“技术合伙计划”（TPC），该计划向高技术出口产品开发项目提供贷款，且贷款只有在项目成功时才需偿还。巴西认为这属于鼓励出口的研发补贴，加拿大的抗辩则认为技术合伙计划对所有高技术行业均开放申请，不具备“专向性”<sup>[16]</sup>。

1999年4月，专家组发布报告（即初裁），认为加拿大的部分措施违背《协定》3.1(a)和3.2条款，但驳回巴西关于出口开发公司（EDC）对加拿大支线航空产业的支持构成出口补贴的诉讼。加拿大随后提起上诉。1999年8月，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即终裁）和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报告支持专家组报告的发现，认为加拿大技术合伙计划中与支线飞机工业有关的5个资助项目违反了世界贸易组织规定，技术合伙计划项目是政府向企业提供“财政资助”、涉及“授予利益”、属于出口补贴，要求加方予以纠正。此后加拿大于同年11月宣称履行了终裁决定，终止了有关资助计划。

但巴西于1999年11月提出建立合规（compliance，即履行裁决）专家组的请求，认为加拿大并未完全履行裁决。2000年5月合规专家组发布报告，认为加拿大虽然中止了技术合伙计划对支线客机行业的支持，但没有履行终裁中的其他建议。2000年5月巴西就此提出上诉，8月争端解



决机构通过上诉机构报告（修正了合规专家组报告中的错误）和合规专家组报告，加拿大随后表示将履行该报告<sup>[17]</sup>。

#### 4.2 美国诉欧盟及部分成员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案（DS316案，还可参见DS347案）

2003年空客公司的大飞机销售份额超过了波音公司，其研制中的新型客机更对波音公司的市场份额构成严重威胁。双方就补贴问题谈判破裂后，美国于2004年10月单方面宣布退出1992年达成的《大飞机贸易协议》，并于当月提出磋商要求，起诉欧盟及有关成员国（法、德、西、英）违反GATT 1994和《协定》，包括向空客公司提供启动资金、支持设施开发、减免债务、优惠贷款条件、注资、向研发活动提供贷款和项目支持等一系列共计200多亿美元（后追加至1780亿美元）的违法补贴<sup>[18]</sup>。

2010年6月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发布报告，认定“欧盟方面在项目启动援助、研发设计、生产及配套设施、优惠贷款、注资及资产重组等方面的部分补贴措施构成了《协定》第1条和第2条所指的专向性补贴，并对美国造成了第5条所指的不利影响”，“欧盟方面补贴的结果替代了美国同类产品进入欧洲市场，同时替代了美国同类产品进入澳大利亚、巴西、中国、中国台北、韩国、墨西哥和新加坡市场，还可能替代美国同类产品进入印度市场，造成同一市场上销售量严重下降，对美国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要求欧盟方面应“立即取消禁止性补贴（于90天内完成）、采取适当措施消除可诉性补贴对美国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取消该补贴”。报告发布后美欧双方分别上诉。

2011年5月争端解决机构上诉机构发布报告，对专家组应管辖的范围做了个别调整和进一步澄清；对《协定》有关条款含义重新做了解释；明确否定美欧1992年协议有关事实内容的法律效力；具体撤销或更正了专家组报告结论部分中对部分补贴和出口补贴、基地建设的财政拨款、股份转让、项目计划是否构成违法补贴的认定；认为欧盟在指控期间内在部分国家的市场上不存在替代行为或替代威胁，缩小了欧盟补贴对美国造成损害的地域范围；由于不再存在出口补贴，删除了90天内取消出口补贴的执行期限。终裁报告认定欧盟为空客提供了180亿美元的违规补贴，要求在6个月内撤销

补贴或采取适当措施消除补贴的负面影响。2011年6月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专家组报告。专家组报告和上诉机构报告共同组成裁决文件，不一致之处以后者为准。

2011年6月欧盟称将履行终裁中的规定及建议，同年12月欧盟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已采取适当措施履行终裁。2012年3月美国要求建立合规专家组，2016年9月合规专家组发布报告，认为美方对欧盟未履行终裁的指控部分不成立、部分成立，欧盟及其4个成员国未完全执行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构之前做出的相关裁决，仍存在对空客进行违规补贴的行为<sup>[19,20]</sup>。随后美欧双方分别提出上诉。2018年5月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了上诉机构报告和合规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报告修改了合规专家组报告，推翻了之前的另一项裁决：欧盟的补贴损害了波音最受欢迎的737单通道客机的销售，但认为欧盟继续对空客A380、A350等进行非法补贴，对主要竞争对手美国波音的同类机型销售造成巨大损害；同时，包括法、德、西、英在内的欧盟国家为A350XWB的研发资金提供低于市场标准的利率优惠政策，也构成了补贴行为。2018年5月欧盟表示将履行该报告。

2011年9月，美国鉴于欧盟方面未能履行终裁，依据《协定》救济条款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其采取反制措施，欧盟方面则建议提请仲裁。2019年10月世界贸易组织发布仲裁决定，否定了美国的部分起诉，但认定欧盟“未能采取合适措施撤销对空客的补贴”，令美国在双引擎大飞机市场上的销售“蒙受惨重损失”。授权美方可采取报复行为，向欧盟约75亿美元的商品及服务征税<sup>[21]</sup>。

对于此案，金靖寅在《新兴国家如何应对美欧大飞机补贴新规则——美国诉欧盟大飞机世界贸易组织案件评析》中称“美国胜法理，欧盟赢于实”。美国的指控在法理上大多受到肯定（两分法第一步），不过欧盟大多在因果关系和证据抗辩上赢得支持（两分法第二步），因而指控大多未能成立。值得一提的是，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美方公开表明坚持通过诉讼解决争端的立场和意义，并向新兴国家发出给予大飞机产业的补贴清单，强化对新兴国家的质询。美方表态的核心一是希望用判例制定政府补贴性质的判断标准，取得事实上的制定主导权；

二是希望其自身所参予制定的个案规则同样适用于其他争端,从而绕开政府间复杂的谈判。美国执意诉讼的目的很明确地针对新兴国家<sup>[22]</sup>。

#### 4.3 欧盟诉美国影响大型民用飞机贸易的措施(波音公司)案(DS353案,还可参见DS317案)

欧盟认为,美国公共机构向波音公司提供了大量补贴,违反了《协定》第3条、第5条和第6条的有关规定。美方补贴措施包括:华盛顿州、堪萨斯州、伊利诺伊州的州政府及有关市政府提供的税收补贴或优惠,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NASA)、国防部、商务部、劳工部的研发项目和员工培训计划,美国立法机关通过《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和《域外收入排除法》减免波音公司税收等。据欧盟估算,1989年至2006年,波音公司所获的补贴金额高达191亿美元,其中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向波音提供的研发补贴约104亿美元<sup>[23,24]</sup>。

2004年10月,就在DS316案美国提出磋商要求的同一天,欧盟也提出磋商要求。2005年6月欧盟要求进行补充磋商。2011年3月争端解决机构专家组发布报告,裁定:(1)华盛顿州、堪萨斯州、伊利诺伊州以及相关城市的部分措施,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国防部、商务部研发项目的部分措施,《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域外收入排除法》的部分措施,构成了专向性补贴,1989年至2006年期间的补贴金额至少为53亿美元;(2)《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法》《域外收入排除法》提供的补贴属于禁止性出口补贴;(3)部分专项性补贴对欧盟的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对于欧盟的其他诉求,专家组没有支持。随后双方均提起上诉。2012年3月争端解决机构通过上诉机构报告(修改了专家组报告)和专家组报告。关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和国防部通过采购合同或援助工具,提供给波音的付款以及允许波音使用其设施、设备和员工等,上诉机构裁定其构成财政资助。此前专家组将上述项目归类为服务采购,认为不属于财政资助。关于波音公司是否在以上项目中获得利益,上诉机构支持了专家组此前作出的肯定性裁定。关于美国国家航空航天局、国防部与波音公司之间的专利权分配,上诉机构指出,专家组没有依据欧盟的申请审查其是否构成事实上的专向性,因此专家组关于其不具有专向性的结论不能成立。但上诉机构并未裁定其具有

专向性。上诉机构报告认定在与空客的竞争中,波音得到了美国政府超过53亿美元的非法补贴<sup>[25]</sup>。

2012年4月美方通知争端解决机构将执行终裁报告的规定和建议,10月欧盟建立合规专家组提出要求。2017年6月合规专家组发布报告,随后双方均提起上诉,2019年3月上诉机构发布报告<sup>[26]</sup>,认定美国以华盛顿州税收减免形式向波音公司提供非法补贴,导致空中客车的A320neo和A320ceo单通道飞机在5次销售活动中遭受损失。

2012年9月,欧盟鉴于美国方面未能履行终裁,依据《协定》救济条款要求争端解决机构授权其采取反制措施,美国方面则建议提请仲裁。

## 5 对高技术产业研发补贴策略的建议

当前美国日益视我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为威胁,出台一系列制裁、封锁或限制性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我国政府的研发补贴有可能被美方视为“新型产业政策”特别是高技术产业政策的一部分而在世界贸易组织框架下被起诉。我国半导体、大飞机等对外依赖度高、进口量大、国家支持力度大的产业或将首当其冲。当前我国各级政府对发展高技术产业提供的补贴类型多样,如政府出资或注资高技术企业、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提供优惠地价、优惠税收(含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府承担相关基础建设,提供贷款或贷款担保,资助研发项目经费,提供研发基础设施及研发服务支持,对研发首台套产品进行首购等。未来政府对高技术产业的补贴应考虑重点放在研发领域,其理由如下:

一是相对于其他补贴,研发补贴被诉的可能性更小。

二是政府支持企业开展基础研究的经费很难被认定为“补贴”。

三是在大飞机和半导体等我国进口较多、国际市场竞争力薄弱的领域,预计我国研发补贴(或其他补贴)如果被诉,将更多归因于“禁止性补贴”中的“进口替代”条款3.1(b),而不是“鼓励出口”条款3.1(a)。

四是研发补贴(或其他补贴)应避免使用禁止性补贴(3.1),尽量使用可诉性补贴。一般认为,相比可诉性补贴,禁止性补贴更容易被认定,而可诉性补贴则要证明“对其他成员的利益造成不利影

响”（5）。

五是研发补贴(或其他补贴)应尽可能避免“专向性”。《协定》中的专向性既包括法律上的专向性,也包括事实上的专向性,见2.1(c)。但是绝大部分诉讼案例中被认定为专向性的补贴项目都与法律专向性有关。即便研发补贴难以避免特定行业,也要争取扩大行业范围,同时应避免针对特定企业,在起草补贴的相关规定时要特别注意条文措辞,避免对特定产业支持的直接描述,多从技术领域的角度来设计,以免落下把柄。

六是研发补贴似应尽量采取间接补贴方式。间接补贴取证较难,对特定企业、行业、产品的影响较难确定。如可通过资助大学和研究机构、资助共性技术、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和提供服务、人才培养的方式为相关高技术行业提供支持。■

#### 参考文献:

- [1] WTO.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EB/OL]. [2019-10-04].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4-scm.pdf](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24-scm.pdf).
- [2]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DB/OL]. [2019-10-04]. [en.pkulaw.cn/wto/Legal3/322.doc](http://en.pkulaw.cn/wto/Legal3/322.doc).
- [3] WTO.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verview[EB/OL]. [2019-10-04].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cm\\_e/sub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cm_e/subs_e.htm).
- [4] WTO. WTO analytical index SCM agreement—article 8(Jurisprudence)[EB/OL]. [2019-10-04][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subsidies\\_art8\\_jur.pdf](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subsidies_art8_jur.pdf).
- [5] 北大法宝法律数据库.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DB/OL]. [2019-10-04]. [en.pkulaw.cn/wto/Legal3/305.doc](http://en.pkulaw.cn/wto/Legal3/305.doc).
- [6]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 [EB/OL]. [2019-10-29]. [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2/200512/t20051214\\_54987.htm](http://www.most.gov.cn/fggw/zfwj/zfwj2002/200512/t20051214_54987.htm).
- [7] WTO. WTO analytical index SCM agreement—article 31(Jurisprudence)[EB/OL]. [2019-10-29]. [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subsidies\\_art31\\_jur.pdf](https://www.wto.org/english/res_e/publications_e/ai17_e/subsidies_art31_jur.pdf).
- [8] WTO.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Overview[EB/OL]. [2019-12-29].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cm\\_e/subs\\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cm_e/subs_e.htm).

- [9] Keith Masku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subsidies: A need for WTO disciplines?[EB/OL]. [2019-10-29]. <http://e15initiative.org/publications/research-and-development-subsidies-a-need-for-wto-disciplines/>.
- [10] European Commission. Framework for state aid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EB/OL]. [2019-10-29]. [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tate\\_aid/modernisation/rdi\\_framework\\_en.pdf](http://ec.europa.eu/competition/state_aid/modernisation/rdi_framework_en.pdf), <http://www.euportal.si/en/politics/new-rdi-state-aid-framework/>.
- [11] Wonkyu Shin, Wonhee Lee. Legality of R&D subsidies and Its policy framework under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The case of civil aircraft disputes[J]. STI Policy Review, 2013, 4(1): 27-53.
- [12] GATT. Agreement on 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articles vi, xvi and xxii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f tariffs and trade ("Subsidies Code")[EB/OL]. [2019-10-29]. <http://www.worldtradelaw.net/tokyoround/subsidiescode.pdf.download>.
- [13] WTO.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EB/OL]. [2019-10-29].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ivair\\_e/civair\\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ivair_e/civair_e.htm).
- [14] European Commission.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and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GATT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on trade in large civil aircraft[EB/OL]. [2019-10-29].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21992A1017%2801%29>.
- [15] European Commission. EU-US Agreement on Large Civil Aircraft 1992: key facts and figures[EB/OL]. [2019-10-29].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04-232\\_en.htm](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MEMO-04-232_en.htm).
- [16] WTO. DS70: Canada-Measures Affecting the Export of Civilian Aircraft[EB/OL]. [2019-10-29].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70\\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70_e.htm).
- [17] 吕博等. 加拿大与巴西飞机补贴争端 [J]. 中国经贸, 2013(19): 42-46.
- [18] WTO. DS316: European Communities and certain member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large civil aircraft[EB/OL]. [2019-10-29]. <https://www.wto.org/> (下转第92页)

- british-lakes-and-rivers-new-study-40043. Session 2016–17[R]. London: House of Commons, 2016.
- [7] House of Commons Environmental Audit Committee. Environmental impact of microplastics, Fourth Report of [8] Louise Smith. House of Commons, Briefing Paper 08515 [R].London: House of Commons, 2019.

## Microplastics Research and Counter Measures in the UK

TAN Jun-yao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736)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 of microplastics, its main sources, and the state of global pollution. According to British scientific research, microplastics are widely existed in British rivers and lakes, causing great harm to both biological and human health. The UK is committed to the complete elimination of avoidable plastic waste by 2042, and has adopted a variety of measures and achieved significant results that are worthy for China to learn from.

**Key words:** UK; microplastics; marine pollution

(上接第70页)

- 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16\_e.htm.
- [19] 尹哲. 美欧再就空客补贴争端在 WTO 上互杠 [EB/OL]. [2019-10-29]. [https://www.guancha.cn/economy/2018\\_05\\_29\\_458266\\_s.shtml](https://www.guancha.cn/economy/2018_05_29_458266_s.shtml).
- [20]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WTO 上诉机构对欧盟飞机补贴案作出合规裁决 [EB/OL]. [2019-10-29]. [https://www.sohu.com/a/232445437\\_669832](https://www.sohu.com/a/232445437_669832).
- [21] 郭涵. WTO 判决美国起诉欧盟补贴空客胜诉, 允许向欧盟 75 亿美元商品征税 [EB/OL]. [2019-10-29]. [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2019\\_10\\_03\\_520117.shtml](https://www.guancha.cn/internation/2019_10_03_520117.shtml).
- [22] 金靖寅. 新兴国家如何应对美欧大飞机补贴新规则——美国诉欧盟大飞机 WTO 案件评析.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J]. 2012, 25 (5): 45-49.
- [23] 世界贸易组织. DS353: United States-measures affecting trade in large civil aircraft-second complaint[EB/OL]. [2019-10-29]. [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53\\_e.htm](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dispu_e/cases_e/ds353_e.htm).
- [24] 君合专题研究报告. 欧盟诉美国民用大飞机补贴案 (波音案) 及其启示 [EB/OL]. [2019-10-29]. [https://www.webssup.com/demo/junhe/images/ourpublications\\_img/featured\\_report/201351716281124541.pdf](https://www.webssup.com/demo/junhe/images/ourpublications_img/featured_report/201351716281124541.pdf).
- [25] 商务部条法司. 世贸组织通过欧盟诉美国民用大飞机补贴案上诉机构报告 [EB/OL]. [2019-10-29]. <http://tfs.mofcom.gov.cn/article/ztxx/201206/20120608187079.shtml>.
- [25] 第一财经. WTO 判了: 美国还在非法补贴波音! (2019-03-29) [EB/OL]. [2019-10-29]. <http://www.nbd.com.cn/articles/2019-03-29/1315639.html>.

## An Preliminary Analysis of the Actionability of R&D Subsidies Under the Framework of WTO

LI Xin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eijing 100862)

**Abstract:** This paper introduces articles related to R&D subsidies and relevant cases under the WTO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Based on preliminary analysis, the paper lists several questions for further study and made recommendation on R&D subsidy policy for high-tech industries in China.

**Key words:** WTO; R&D; Subsidy; actionability